

证券代码：830819

证券简称：ST 致生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##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 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 年 6 月 25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 年 6 月 3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

#### 二、 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# （一）（原告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萱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陈鲁立，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

##### （二）（被告）基本信息：

被告一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刘仁杰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未知，未知

被告二：

姓名或名称：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卜巩岸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待定，待定

被告三：

姓名或名称：卜巩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不适用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待定、待定

（三）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（如适用）

姓名或名称：不适用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不适用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适用，不适用

（四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7年3月2日，公司因股票定增与原告签署《股份认购意向书》。原告以5.2元/股的价格认购1930万股，并于2017年3月15日缴纳保证金1000万元。因定增未能如期完成，公司于2017年底前返还原告保证金400万元。

2018年1月19日，就剩余600万元保证金的返还等事宜，公司、被告三与原告签署《转让协议书》。三方约定：公司将其与被告一签署的三份《技术开发（合作）合同》项下的收取合同款项的权利转让给原告。公司和被告三对于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，承担连带责任。

2018年1月24日，公司向被告一寄出《合同权利转让告知书》。2018年1月31日，被告一确认收到权利转让告知书，但拒绝向原告履行付款义务。

根据前述三份《技术开发（合作）合同》，被告一应至少向公司支付三份合同对应的三笔收付款，共计158.55万元。该三份合同中，就其中两项目的两份合同对应的两笔收付款合计为144万元。

原告因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五）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合同价款144万元；

2、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利息（以144万元为基数，自2018年2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，按每年4.35%的标准计算）；

截止于2019年1月22日，以上两项合计1,501,944元；

- 3、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对被告一的债务，承担连带责任；
- 4、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。

（六） 案件进展情况（如适用）：

2019 年 6 月 25 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就本案件作出的《传票》。

### 三、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尚未开庭，预计对公司经营有一定的负面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尚未开庭，预计对公司财务有一定负面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四、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传票》
- （二）《民事起诉状》

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5 日